

永安林业(000663)200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实时报导: 30 万模拟账户五月总收益 21.33%—最新资产配置

国泰君安证券再获大奖

www.stockstar.com

2008-4-8 8:03:00

【字体: 大 中 小】 【收藏本页】 【打印】 【网友评论 0 条】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证券简称: 永安林业

证券代码: 000663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4 月 6 日

前 言

1、企业社会责任是指企业在创造利润、对股东利益负责的同时,还要承担起对利益相关者和全社会的责任,以实现企业与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协调统一。社会责任包括遵守商业道德、生产安全、职业健康、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节约资源等。

2、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自 1996 年上市以来,大力推进可持续发展的理念,在实践中追求企业与员工、社会、自然的和谐发展,以实际行动回报社会,关爱自然,保护环境,创建和谐的企业发展环境,践行社会责任。

3、本公司发布《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或“社会责任报告”),系统阐述价值取向和社会责任追求,是本公司服从国家大局,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具体行动,也是本公司主动融入世界发展历史潮流,追求卓越的自觉行动,必将有利于进一步加强与社会各界的广泛沟通,促进公司内质外形建设。

4、报告是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公司法》第五条:“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的总结,亦是公司积极贯彻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作出的反映。

第一章 公司简介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1 月 6 日,为全国首家林业综合性股份制公司和林业上市企业。股票简称“永安林业”,股票代码“000663”。公司经营范围为:(1)木(竹)材采运、加工;(2)家具、食品、林产化工产品制造;(3)水力发电供电;(4)林业、农业、畜牧业、生产服务业;(5)汽车货运及物资供销等。

公司成立以来,经过一系列的投资与并购,规模得到扩大,形成了森林培育、采伐、木材加工、林产化工等一体化的生产经营体系。主要产品包括:原木、高密度防潮板、中密度纤维板、胶合板、刨花板、装饰板、甲醛、胶粘剂、永林蓝豹地板(复合强化地板、多层实木地板)、松香、松节油、松油醇、造纸胶料、香兰素等。

第二章 公司社会责任观

1、我们对社会责任的认知

我们认为,上市公司作为现代社会的一个重要成员,要积极承担社会责任,这是科学发展、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公司应在追求经济效益、保护股东利益的同时,积极保护债权人和职工的合法权益,诚信对待供应商、客户消费者,积极从事环境保护等公益事业,从而促进公司本身与全社会的协调,和谐发展。

2、我们的行为准则与社会责任观

遵循上述认识,我们将企业社会责任奉为公司的基本价值观,公司不但致力于为股东

创造价值，也为客户、供应商、员工及社会其他各界的相关人士谋求福祉，同时尊重和保护环境，并致力于保障健康和安全，这一价值观也构成公司企业文化的重要环节，并见诸于公司现有发展的项目和计划新发展的项目上。

我们的行为准则是承担做优秀企业公民。我们的社会责任观是以公司的发展实现股东受益、员工成长、客户满意、政府放心，促进经济发展，社会和谐。

我们在从事经营管理活动中，亦恪守上述行为准则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观。历年来，公司不单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而且一直坚持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三章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

一、完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发展

1) 规范公司治理

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上级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健全、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从董事会经营决策、经理层日常管理、与大股东的“五分开”、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行为、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与规范，直至信息披露等各个环节，严格遵守相关制度，规范运作。

2) 开展公司专项治理活动，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福建监管局《关于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和部署，自 2007 年开始，公司开展了旨在提高公司的独立性和规范性、实质性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司领导层高度重视本次治理专项活动，对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阶段、公众评议阶段、整改提高阶段等环节的工作进行了统筹安排，并要求公司上下必须高度重视此次治理专项活动，严格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开展工作。通过深入细致的自查工作，及时发现了公司治理中存在的不足，形成了完整的《公司治理自查报告》。针对自查发现的问题，制订了《整改计划》，并责成和监督有关人员进行了逐一落实和整改。

二、加强公司内部管理，完善企业制度

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健全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涉及重大投资、关联交易、财务管理以及内部审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行政管理、采购管理、生产和销售管理等各个方面，定期对各项制度进行检查和评估，各项制度建立之后得到了有效地贯彻执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起到了很大监督、控制和指导的作用。

第四章 职工权益保护

一、遵守劳动合同法，保证职工的合法权益。对于公司来说，劳动合同法的实施将是一件大好事，它可以帮助企业留住人才，稳定员工队伍。为此，公司已经建立并不断完善包括薪酬体系、激励机制、社保、医保等在内的薪酬与福利制度，尊重职工人格和保障职工合法权益，关爱职工，做到全员皆参保，促进劳资关系的和谐稳定。

二、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保障职工安全健康。公司通过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对职工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为职工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环境。

三、公司遵循按劳分配、同工同酬的原则，没有发生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采取纯劳务性质的合约安排或变相试用等形式降低对职工的工资支付和社会保障的情形。

四、公司已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起职工监事选任制度，确保职工在公司治理中享有充分的权利。

第五章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对消费者负责，实施客户满意战略是永林不断追求的目标和方向。多年来，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的营销战略，诚信经营、利益共享、互惠互利的原则，在产品研发、营销等诸多环节考虑客户的客观期望和需求。我们坚信：只有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和服务，才能永久地赢得客户，真正维护消费者的权益。长期共存、精诚合作、相互信任、共同成长是永林对待供应商和其它利益相关者的原则，公司尊重供应商的合理报价，以求得合作共赢，共同发展。

2007 年，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证券期货行业不正当交易行为自查自纠工作进行检查评估的通知》的有关精神和要求，成立了由董事长任组长，由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人员组成的治理商业贿赂工作领导小组，在全公司深入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公司经营班子、各部门及各事业部认真贯彻落实公司制定的整体方案，对治理商业贿赂工作进行动员和部署，要求公司全体职工坚决纠正和杜绝在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中的不良行为，自觉抵制和反对商业贿赂，积极参与专项治理工作，同时进一步加强员工的廉政教育，完善管理制度，铲除滋生腐败的土壤。

第六章 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

大力开展节约资源、节能降耗，是我们企业抵御风险，提高综合竞争能力的需要。2007 年度主要做法和措施包括：一是营造良好的政策和舆论氛围，积极推进降低消耗生产工作。结合企业实际，制定相关制度措施，明确开展清洁生产和资源节约的重要性。二是调整和优化工艺结构，促进能耗的降低。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努力改变单纯依靠增加投入、以消耗资源、污染环境为代价的粗放型增长方式，积极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坚持按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目标配置资源，严格执行环保、安全、能耗、技术、质量等标准，坚决淘汰浪费资源、污染环境的落后工艺、技术、设备和产品。三是抓住重点，促进重点能耗工段有新突破。为把降低消耗和清洁生产工作落到实处，继续做好和完善废料燃烧炉尾气的回收利用工作与热油炉改造工作，进一步降低蒸汽的消耗与柴油消耗，减少环境污染，促进清洁生产模式产业渗透。四是重视科技进步，加强加大清洁生产技术、节能产品的应用。一方面积极进行生产技术攻关，申报相关专利技术；另一方面大力使用节能产品和节能技术，在水、电、油、木质原料、人员用工等方面促进企业降耗节能，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积极应用绿色照明、无功补偿、交流电机启动变频调速装置、节电器等技术和产品，提高企业电能有效利用。五是管理节能、推动节约型社会建设。为推动资源综合利用工作，积极做好废料和热油炉燃烧尾气的回收处理工作，提高废料燃烧炉的出力率，使废料得到有效循环利用。

第七章 社会责任履行状况存在差距及改进

2007 年尽管公司在环保、公益事业、职工保护、治理商业贿赂、股东权益保护等诸多承担社会责任方面做了一些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社会责任履行状况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的相关规定仍存在差距，主要表现在整体环境保护制度的制定、实施、保持及为环保工作提供的人力、物力、技术和财力支持及培训等方面仍有改进的空间。为此，公司将在今后的经营管理中，进一步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在进一步追求经济效益、保护股东利益的同时，进一步积极保护债权人和职工的合法权益，诚信对待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积极从事环境保护、社区建设等公益事业，加强对员工社会责任的培训教育，从而促进公司

本身与全社会的协调、和谐发展。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4 月 6 日